

奏响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乐章

本报记者 吴乐珺 王 远 张远南 白紫微

6月23日至24日，习近平主席以视频方式分别主持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并发表重要讲话。6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金砖国家工商论坛开幕式发表主旨演讲。习近平主席站在全人类福祉的高度，引领金砖会晤形成一系列开创性、引领性、机制性成果，作答时代之问，携手各方擘画包容普惠、互利共赢的人间正道，谱写了人类进步发展的新篇章。

大国担当，推动全球发展迈向新时代

发展是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也是破解各种难题、实现人民幸福的关键。近年全球经济复苏艰难，南北发展鸿沟拉大，国际发展合作动能不足，发展问题在国际议程中日益边缘化，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步履维艰。

在全球发展事业何去何从的关键时刻，习近平主席高瞻远瞩，深刻阐释推动发展要义——“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之心为心、以天下之利为利，推动全球发展迈向新时代，造福各国人民。”“去年，我提出全球发展倡议，旨在推动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再出发，推动构建全球发展共同体。中方愿同金砖伙伴一道，推动倡议走深走实，助力实现更加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

“我深深感受到，只有不断发展，才能实现人民对生活安康、社会安宁的梦想。”自全球发展倡议提出以来，已经得到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响应，50多国加入“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

举办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标志着全球发展倡议开始落地生根。这是一次具有特殊意义的相聚——除金砖五国领导人外，来自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大洋洲的重要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领导人聚首云端，追求发展的共同梦想成为连接各国的纽带。

两份文件彰显中国的主动担当——《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北京宣言》，从倡议加快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到强调国际社会应更加重视发展问题，再到提出重振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传递出金砖国家坚定有力的发展之声。《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主席声明》包含32项举措的成果清单，覆盖减贫、粮食安全、抗疫和疫苗、发展筹资、气候变化和绿色发展、工业化、数字经济、数字时代互联互通等8个领域，充分体现了与会各方坚持聚焦发展，将发展问题置于国际合作议程核心位置的政治共识。

多条务实举措展现中国的主动作为——创设“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加大对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的投入、成立全球发展促进中心、发布《全球发展报告》、建立全球发展知识网络等，彰显中国同发展中国家站在一起，致力于同发展中国家实现共同发展繁荣的坚定决心。

“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延宕、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际局势动荡不安的大背景下，中国经济展现出强大韧性，是推动世界经济复苏的重要驱动力。”法国席勒研究所研究员、国际问题专家佩里莫尼表示。

大国道义，为完善全球治理注入动力

一段时期以来，冷战思维、集团政治抬头，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层出不穷。国际局势中不稳定、不确定、不安全因素上升，世界面临分裂对抗的现实风险。开放包容还是封闭排他，融合发展还是阵营对抗，关乎人类的前途命运。

和平犹如阳光和空气，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要素，是全世界人民的殷切期盼。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旗帜鲜明、掷地有声，表达了发展中国家热爱和平与安宁、反对霸权与

强权的共同心愿，发出了正义之声、和平之声、时代之声——

“只有人人都珍爱和平、维护和平，只有人人都记取战争的惨痛教训，和平才有希望。”

“国际社会要摒弃零和博弈，共同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树立休戚相关、安危与共的共同体意识，让和平的阳光照亮世界。”

在今年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习近平主席首次提出全球安全倡议，为消弭和平赤字提供了治本之策，为应对国际安全挑战贡献了中国方案。

心合意同，谋无不成。金砖国家保持经常性协调，探讨在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上提出“金砖方案”，采取“金砖行动”，将不断提升广大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持续壮大维护和平与发展的力量。

高扬互利共赢之帆，把稳团结合作之舵，中国方案表达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心声。《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北京宣言》强调加强和改革全球治理、重申对多边主义的承诺，和对以世界贸易组织为代表的开放、透明、包容、非歧视和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的支持。

巴西瓦加斯基金会国际财务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夏华声认为，金砖国家以合作实践为多边主义打造出“金砖样板”，为完善全球治理体系、促进世界繁荣稳定作出了金砖贡献。

大国引领，汇聚金砖国家合作力量

金砖合作已走过16年历程，从建立新开发银行和应急储备，到“金砖+”合作模式，再到确立新兴市场国家伙伴关系，金砖合作正在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习近平主席站在全球发展的战略高度，为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凝心聚力，实现更大发展指引方向——

“包容普惠、互利共赢才是人间正道。”“金砖国家不是封闭的俱乐部，也不是排外的‘小圈子’，而是守望相助的大家庭、合作共赢的好伙伴。”

“合作才能办成大事，办成好事，办成长久之事。”

金砖“中国年”硕果累累，亮点纷呈。从巩固抗击疫情的金砖防线，到为维护全球粮食安全注入金砖动力、再到发掘创新发展的金砖潜力……全年的金砖活动将达到37项重大成果，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将达到金砖合作的新高度。

自2017年中国提出“金砖+”合作模式以来，各国在科技创新、疫苗研发、人文交流、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开展了丰富多彩“金砖+”活动，搭建了新的合作平台，成为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开展南南合作、实现联合自强的典范。

“金砖合作的影响力超出了五国范畴，对全球经济社会发展都有重要贡献。”俄罗斯团结商业银行股份公司副总裁沙罗诺夫·谢尔盖表示。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北京宣言》体现了金砖国家领导人就进一步推进金砖外圍对话和“金砖+”合作达成的重要共识，反映出各国对凝聚集体智慧和力量的普遍心愿。

团结广大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金砖+”合作模式，在当前南北发展鸿沟不断扩大、国际发展合作动能减弱的背景下尤显珍贵。

“‘金砖+’体现了真正的多边主义和多元文化精神，将进一步推动发展中国家向共同愿景迈进。”柬埔寨皇家科学院国际关系研究所所长金平表示。

积力所举，则无不胜；众智所为，则无不成。展望未来，中国将携手各方，坚定信心，勇毅前行，共创普惠平衡、协调包容、合作共赢、共同繁荣的发展格局，奏响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乐章。

（本报记者曲颂、陈尚文对本文亦有贡献）

（上接第一版）

2016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省考察调研时强调，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依据和总遵循，也是全体党员言行的总规矩和总遵循。

2020年1月，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语重心长地讲：“党员、干部要经常重温党章，重温自己的入党誓词，重温革命烈士的家书。党章要放在床头，经常对照检查，看看自己做到了没有？看看自己有没有违背初心行为？房间要经常打扫，镜子要经常擦拭。”

——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党章。党的十九大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执政治国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写入党章，特别是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实现了党的指导思想新的与时俱进，成为这次党章修改的重大历史贡献。

——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建章立制。制定修订《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中央党内法规，把党章上关于党员义务和权利、党的民主集中制、党的组织体系、党的干部、党的纪律等各方面要求具体化，切实把党章要求贯彻到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各方面。

——坚持学习贯彻党章。在全党部署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集中教育，把学习贯彻党章作为重点内容，认真组织开展对照检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党章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对党章意识不强、不按党章规定办事的及时提醒、坚决纠正，尊崇党章、学习党章日益成为广大党员干部的行动自觉。

始终聚焦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进党的制度创新

“要发挥依规治党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政治保障作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

“要把制度建设摆在党的建设的重要位置，以制度建设巩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揭示党内法规制度的功能定位。——着力强化“两个维护”制度保障。这是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首要政治任务。10年来，党中央制定出台《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以党内法规制度的刚性，维护党中央于一尊、一锤定音的权威，促进全党上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着力保障党对各项事业的领导。这是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主要目的。10年来，党中央不断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制定出台《党中央领导经济工作规定》、《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军队政治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运用制度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贯彻落实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始终在党的坚强领导下，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着力促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这是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基本任务。10年来，党中央总结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发展和新鲜经验，制定修订《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央八项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一批重要党内法规，在依规治党轨道上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化，依靠制度提高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为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徙木立信、落子有声。一部部党内法规的出台，使得加强和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时有据，保证党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有章可循。

始终着眼构建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加快立规工作

2021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宣布，我们党“坚持依规治党，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一制度建设重大成果来之不易，是我们党100年来持续推进建章立制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结果；这一党的建设重要成就彪炳史册，是党的建设史特别是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这一制度支撑事关根本，为保证全党团结统一、行动一致，为党统揽“四个伟大”提供了坚强有力制度保障。

这10年，立规工作蹄疾步稳，一步一个脚印留在党内法规体系形成之路上。

2013年，党的历史上第一个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印发。纲要明确提出，力争经过5年努力，基本形成涵盖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主要领域、适应管党治党需要的党内法规体系框架。从此，一系列标志性、引领性、关键性党内法规接连出台，党内法规制定工作驶入快车道。

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随后，党中央制定出台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明确建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

2019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之际，党中央制定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等3部党内法规，推动党内法规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

2021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明确指出“党坚持依规治党，严格遵守党章，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是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成就第一次出现在党的历史决议中，依规治党在百年党史中发出璀璨光芒。

十年征程、十年奋进。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硕果累累，凝结为一连串沉甸甸、亮闪闪的数字。

10年来，共制定修订中央党内法规156部、占现行有效中央党内法规的70.5%，其中制定修订起“四梁八柱”作用的准则、条例45部，占现行有效准则、条例的90%。按照党中央部署，中央纪委、党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省市党委大力推进本领域本地区建章立制工作，有针对性出台配套党内法规，细化党的各方面工作规范标准，为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添砖加瓦”。

截至2022年6月，全党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共3718部。其中，党中央制定的中央党内法规221部，中央纪委以及党中央有关部门制定的部委党内法规170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地方党内法规3327部。

始终注重维护党内法规制度统一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发挥备案审查和清理机制作用，着力维护党内法规制度统一性。

十年磨一剑。备案审查工作全面开展10年来，伴随着实践发展不断深入，从立起来、动起来到实起来、全起来，功能作用日益显现。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加大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和解释力度”。

2018年1月，在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宪法律法规的衔接和协调，加强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工作”。

2021年12月，全国党内法规工作会议强调，“备案审查工作要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彰显监督功能、发挥纠错作用，有效维护党内法规制度的统一性”。

10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向党中央报备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3.5万

件，不少问题被及时发现并予以纠正。随着备案审查制度的日趋完善，备案主体广泛覆盖，审查力度不断加大，审查重点更加突出，备案审查的严肃性权威性普遍确立起来。

轻装好策马。清理机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有力推动党内法规制度“瘦身”、“健身”。

2013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发布，这是党中央部署开展党的历史上第一次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重要成果。这次集中清理，针对的是新中国成立至2012年6月期间出台的中央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央纪委以及中央各部门和各省市党委同步开展清理。

2018年11月，党中央部署开展第二次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与此同时，还部署开展涉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军民融合发展法规文件专项清理工作。

2022年4月，党中央部署开展涉计划生育中央文件专项清理工作。10年来，通过集中清理、专项清理，共决定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中央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923件，更多的法规文件通过及时清理实现“新陈代谢”。随着清理机制愈加完善，协调联动愈加顺畅，清理工作步入常态，有力保证了党内法规和党的政策协调统一。

始终紧抓“关键少数”尊规学规守规用规

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2012年年底，中央八项规定制定出台。这是党的十八大后出台的第一部中央党内法规，也是新时代开启全面从严治党的“破题之作”。

“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自身作则、率先垂范，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坚定话语掷地有声。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上率下、示范引领，持之以恒狠抓中央八项规定执行落实，成为党内法规制度严起来、硬起来、实起来的“风向标”，成为改变党风政风社会风气的鲜明标志。人民群众交口称赞：八项规定改变了中国！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一语中的，指明了以上率下抓法规制度贯彻落实的关键所在。

2021年3月，党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就强化监督执纪、更好发挥“关键少数”引领示范作用提出明确要求。

风成于上，化俗于下。党中央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韧劲和执着狠抓执纪执纪，从中央领导干部做起，突出“关键少数”示范作用，产生了强大号召力。10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将严格遵守执行党内法规作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要标尺，开展各项工作主动同党章党规对标对表，注重依据法规制度作决策、办事情，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顽瘴痼疾得到破解。广大党员干部遵规守纪的意识明显增强，用制度治党管治吏成为全党共识。

坚持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推动“关键少数”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成为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

始终强调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不断完善执规责任制，深入开展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党内法规作用充分发挥，党内法规治理效能日益彰显。

——着力加大公开力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10年来，党中央对新出台的党内法规，宜公开的一律公开，一些不适宜全文公开的，也通过发布新闻通稿等方式让广大党员干部及时了解掌握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及时编辑出版《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汇编》，抓好重要党内法规宣解读，为党员干部群众学习掌握党内法规提供便利。通过编译出版《中国共产党依法治党制度选编》（英文版）、《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体系》（英文版）等，向国际社会展示中国共产党依规治党形象。

——着力加强教育培训。2014年6月、2015年6月，中央政治局先后就加强改进作风制度建设、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开展集体学习，向全党传导了加强党内法规学习的信号。10年来，党中央持续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宣传教育，将党内法规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整体部署，纳入“七五”、“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运用“学习强国”、“两微一端”等多形式宣介党内法规，全党全社会对党内法规的关注度和认同感大幅提升。

——着力强化监督问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坚决查处各种违反纪律的行为，使各项纪律规矩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防止出现‘破窗效应’。”10年来，党中央坚持用监督传递压力，用压力推动落实，对重要党内法规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开展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综合评估调研，设立“中央法规文件在基层”观测点，将党内法规执行情况纳入各级党委巡视巡察内容，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推动党规党纪落到实处。

——着力压实执规责任。201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不讲责任，不追究责任，再好的制度也会成为“纸老虎”、“稻草人”。10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贯彻执行党内法规，制定《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对党的各级各类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执规责任作出明确规定，构建起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体系。同时，紧密结合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各方面工作，在各领域专门党内法规中规定明晰的领导责任和党建责任，通过可量化、可考核、可追责的刚性规定，为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坚持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成为“中国之治”的一个独特治理密码，成为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一张金色名片，也为世界政党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始终重视强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组织保障

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形成有力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体系。这为进一步完善党内法规工作机制、推动党内法规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注入强大动力。

10年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扬帆远航、破浪前行，离不开不断健全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组织保障。

——建立运行有效的工作机制。中央层面建立了党内法规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以及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各省市也普遍建立各具特色、务实管用党内法规工作协作机制，形成了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地区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党内法规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了组织保证。同时，从立项、起草，到审核、审议批准，到解释、备案审查、清理，到督促落实、理论研究，一个涵盖党内法规工作全流程的完整链条基本形成。

——深化党内法规理论研究。“理论界实务界针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围绕学习阐释党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重要论述，形成了一批理论研究成果。截至2022年6月，全国已有28个省市区设立党内法规研究机构或学术团体，现有党内法规研究会、研究中心等92个，公开发表的以党内法规为主题的理论文章将近1万篇，党内法规理论研究氛围日趋浓厚。

——加强党内法规队伍建设。中央办公厅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先后举办5期全国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专题培训班，各地区各部门也举办形式多样的党内法规学习培训。10多所高校设立了党内法规研究方向，开展研究生教育，有的高校在本科阶段开设党内法规专业课程。干部培训与学科教育双轮驱动，党内法规工作队伍建设与后备人才培养统筹推进的局面正在形成。

思规惟进，器惟求新。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提高执行力为着力点，紧紧围绕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发力，努力为我们党管党治党、执政治国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支撑和政治保障。

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 6月24日，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就阿富汗遭受地震灾害向阿富汗临时政府代理外长穆塔基致慰问电。王毅表示，惊悉阿富汗东南部发生重大地震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我谨对遇难者表示深切哀悼，向遇难者家属和受伤人员表示诚挚慰问。相信阿富汗人民一定能够战胜灾难，早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作为友好邻邦，中方愿根据阿方需求尽力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中蒙签署经典著作互译出版备忘录 促进两国人文交流互鉴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 6月24日，中蒙双方以交换文本的方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署与蒙古国文化部关于经典著作互译出版的备忘录》。中宣部副部长张建春代表中

国国家新闻出版署签字，蒙古国由文化部国务秘书奥云比力格签字。根据备忘录，中蒙双方约定在未来5年内，共同翻译出版50种两国经典著作，为两国人民奉献更多优秀精神文化产品。此次中蒙经典著作互译出版备忘录的签署和实施将进一步加深两国人民对彼此优秀文化的理解和欣赏，进一步推动两国文化交流和文明互鉴。

周强与秘鲁最高法院院长巴里奥斯举行视频会议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 6月24日上午，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与秘鲁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埃尔德维娅·巴里奥斯·阿尔瓦拉多举行视频会议。周强就加强农业、经贸、科技、人文等领域务实合作，促进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深入发展以及密切两组织友好交往等交换了意见。

张庆黎同保加利亚国民议会副议长伊万诺夫视频会晤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席张庆黎24日在北京同保加利亚国民议会副议长伊万诺夫举行视频会晤。双方就加强农业、经贸、科技、人文等领域务实合作，促进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深入发展以及密切两组织友好交往等交换了意见。

刘建超同尼泊尔左翼领导人普拉昌达和奥利分别举行视频通话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 6月23日和24日，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刘建超分别同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中心）主席、前政府总理普拉昌达和尼泊尔共产党（联合马列）主席、前政府总理奥利举行视频通话，就增进党际交往、加强治党治国经验交流、推动中尼各领域合作等交换意见。